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
服务项目

第三方检测业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乙方）：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抽检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5047 号

甲 方: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5047 号的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
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
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
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A 包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万柒仟贰佰圆整,小写:
人民币¥707200 元。

三、双方职责

1.乙方为甲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检
服务。

2.乙方作为独立方(第三方)来实施以上服务,不得转
交其他主体实施。

3.有关上面所提及的服务自签订之日起生效,5 个工作日
内开展抽样检测工作,合同有效期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内容

1.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2210 批次。其中：例行监测 1658 批次、监督抽检 552 批次。对许昌市辖区内农业（种植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 4 次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

2.监测对象以农产品种植基地、农户为主，农户的抽检比例不低于 30%；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等流通环节抽样作为补充，抽样数占总抽样数比例不高于 10%。

3.乙方在抽取样品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甲方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并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将检测结果和纸质版检测报告寄送至许昌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同时将不合格样品的抽样单复印件、检测结果和图谱等纸质文件寄送至许昌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4.监测项目

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

限用农药: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

常规农药: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啉虫脒、啉虫灵、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脒、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

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

判定依据和原则：按 GB 2763-2021 和 GB 2763.1-2022 进行判定，未制定最大残留限量的禁用药物或添加物项目，按照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或定量限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合格品，有 1 项指标不合格，即判为不合格品。

抽样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样品费、交通差旅费、伙食、住宿等）及完成本项目检测技术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实施时甲方不支付额外的其他费用。

五、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707200 元

纸质报告邮寄费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

全年任务不低于 4 次完成，具体根据产品样品情况。每完成一次抽样检测，按照实际完成的批次和中标价格，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规报账手续，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乙方开户名称：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9010050255640

行号：105491000348

七、保密性

在没有得到另一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

得将本服务合同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在没有得到甲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检测内容、检测结果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乙方将检测内容、检测结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按违约对甲方进行赔偿，违约金按照本次合同总费用的 30% 支付。

八、法律责任

乙方确保合同中所有项目均以合法的程序进行，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所参照的规范、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就服务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咨询。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建议有关部门将乙方列入诚信建设联合惩戒名单。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抽样检测批次不够、检测数据不准确、检测程序不规范、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九、其他

乙方仅对甲方所提供试验用样品检测结果作出评价；

原始记录保存于乙方；

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材料 1 份，并提供电子版材料 1 份。

合同内未涉及到的项目及内容，以双方协商后为准。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中的“总金额”、“总费用”指：自合同发生之日起至发生纠纷日期止应付金额与未付已发生金额的总和。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有权代表人(签字):

陈建立

签订日期:

2025.10.11



乙方(盖章):

有权代表人(签字):

徐列

签订日期: 2025-10-11